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6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 林家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其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6,4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許慈翎